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6-3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柘城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甲方：柘城县民政局

乙方：郑州市金水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柘城县民政局柘城县社会工作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能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精准救助服务。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独居老人、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对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监护缺失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法制宣传、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权利维护、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 社区治理领域。以“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为抓手，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二) 服务指标

该项目涵盖1个柘城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即社会工作总站)和2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

社工站名称	人员要求	服务指标要求
<p>柘城县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p>	<p>配备4名专职社工人员，其中项目主管需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p> <p>服务期间，每人接受继续教育学时≥60学时/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工站和社工个人建档，制定社工站规章制度； 2、各站点督导不少于6次； 3、组建专家组或委员会1支，开展培训不少于6次； 4、组织能力提升服务(包括参访交流、团建、经验分享等)不少于6次； 5、各站点月报汇总不少于12次； 6、专业探索文章1篇； 7、项目调研报告1篇； 8、报道6篇(县级媒体报道4篇,市级及以上2篇)； 9、项目成果手册1本。
<p>乡镇(街道)社工站 (共计22个)</p>	<p>每个站点配备2名专职社工人员。</p> <p>服务期间，每人接受继续教育学时≥60学时/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访咨询服务不少于200人； 2、服务对象建档不少于50人次； 3、个案服务不少于4例； 4、小组服务不少于2个(每个不少于4节)； 5、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8场； 6、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不少于5个； 7、组建志愿者培育服务1支(不少于20人的志愿者队伍)； 8、志愿者培训不少于1次； 9、项目调研报告1篇； 10、报道4篇(县级媒体报道2篇,市级及以上2篇)； 11、项目成果手册1本。

注：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指标优于以上内容的，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 2599000 元)

四、支付方式

购买服务资金(人民币： 2599000元)由甲方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1559400元)；

第二期：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779700元)；

第三期：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259900元)。

五、违约责任

1、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操作、不廉洁、不自律，或损害甲方利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遵照履行，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商丘市仲裁委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书面材料和要求。

3、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服务内容的业务指导。

5、甲方对乙方正常工作，给予相应的支持、配合。

6、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验收评审。

7、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乙方未按约定要求实施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9、乙方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应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4、在合同期内，乙方的驻站工作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有关项目的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6、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7、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九、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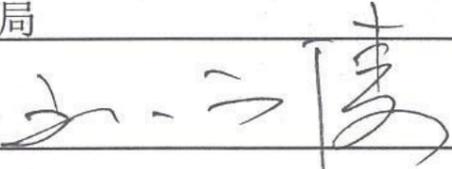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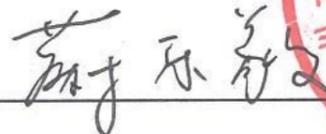
甲方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的合同执行期间随时抽查所用材料的符合性。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1份，代理机构1份，均具同等效力
资格审查文件册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甲 方： 柘城县民政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柘城县拥军路
电 话： _____

乙 方： 郑州市金水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路39号民福大厦2楼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账 号： 411061200018170254096
电 话： 156388383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 2月 10日